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4年1月19日 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5日(星期一)14:00 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2 月 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和 13:00-15:00: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2月5日9:15至2024年2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: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- 5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;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68,848,0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7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68,829,5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5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8,443,0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35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8,424,5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2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848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43,0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